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 課程中心工作計畫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64474號「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工作計畫」函文辦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資格條件：

(一)學歷：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條件：

1、具備計劃撰寫能力及跨校溝通協調能力。

2、具備資料檢索彙整能力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3、熟電腦視窗作業系統 Office (MS Word、Power Point、Excel 等)

4、具服務熱忱，負責盡職且配合度高。

四、待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應。

(一)學士第一年起用，月支薪額新臺幣 33,769 元。

(二)碩士第一年起用，月支薪額新臺幣 38,620 元。

五、聘用期間：自 111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工作內容：

(一)協辦服務群課程綱要實施相關配套措施與課程推動工作。

(二)辦理計畫人事、經費、文書等行政作業。

(三)編製會議文件、計畫報告，處理意見蒐集、網站平台內容更新等。

(四)其他有關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各項庶務工作及校內相關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25 號）

七、報名資料、方式及日期：

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歷任服務證明。

(五)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付）；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六)切結書 1 份。

上揭證件影本應自行以A4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本校簡章規定依序裝訂，由本校留存。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若查驗不符將取消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報名方式：

(一) 親送：請備妥報名資料至國立苗栗特教學校人事室報名。（地址：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4段825號）。

(二) 傳真：請將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先行傳真至本校人事室收(傳真號碼037-261981)，請來電確認傳真成功，聯絡電話 037-266498#105。傳真報名者請於甄選當日備齊報名資料及證件正本於報到時驗證，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資料審核通過擇優錄取，參加甄選人員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0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報到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分至09時00分。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口試時間：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時05分。口試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
- (四)甄選方式以口試辦理，錄取專案助理正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2名。

九、錄取名單：

- (一)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正取 1 名，備取 2 名。依本校電話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同職務出缺時，得由本校同意免經甄審，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十、聯絡方式：

- (一)本校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25 號，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
- (二)聯絡電話：037-266498 轉 105。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員額為專案行政助理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 (二)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三)聘用經費依據：「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工作計畫」辦理，計畫補助終止，聘約即無條件終止。
- (四)年終考評表現優異者，得直接續聘。

十二、本簡章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1 年度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及科系				E-mail					
經 歷 (重要資料 請詳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身心障礙註記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語文能力證書	☐ 無 ☐ ☐ 相當全民英檢 級			專業證照	名稱	核發機構	證號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姓名：)						
所附證件影本 (請勾選)	☐ 1. 甄選報名表 ☐ 2. 個人簡歷表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歷任服務證明			☐ 6. 專業證照 ☐ 7. 語文能力證明書 ☐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9. 切結書 1 份 ☐ 10. 其他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簽章：								
審查核章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1年度專案助理甄選個人簡歷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至少 600 字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			

切 結 書

立具結書人

參加 貴校**專案助理**甄選，如檢具各項證件、資料有不實

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